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 
〈淨地品第四〉  
(大正 26, 28c22-30b9)

釋厚觀 (2016.12.24)

貳、三問初地義：云何入初地、初地菩薩相貌、云何修治初地 (承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)

(壹) 答初問「云何入初地」 (承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)

(貳) 答第二問「初地菩薩有何相貌」 (承卷 2 〈3 地相品〉)

(參) 答第三問「云何修治初地」

問曰：菩薩已得初地，應云何修治<sup>1</sup>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頌總說

(一) 淨治初地應修二十七法

信力轉增上，深行大悲心，慈愍眾生類，修善心無倦；  
喜樂諸妙法，常近善知識，慚愧及恭敬，柔軟和其心；  
樂觀法無著，一心求多聞，不貪於利養，離姦欺諂誑；(29a)  
不污諸佛家，不毀戒欺佛，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；  
常樂修習行，轉上之妙法，樂出世間法，不樂世間法。

(二) 勸修治

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。

(三) 結說安住初地

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19-21)：

治名通達無礙。如人破竹，初節為難，餘者皆易。初地難治，治已，餘皆自易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29-b1)：

除諸過惡，故名為治。如人所行道路，治令清淨。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27-28)：

修此二十七法，治菩薩初歡喜地。

<sup>2</sup>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極喜地〉 (大正 10, 500c26-501a12)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深大心堅固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<sup>(1)</sup>以信心增上，<sup>(2)</sup>多行淨心，<sup>(3)</sup>解心清淨，<sup>(4)</sup>多以信心分別，<sup>(5)</sup>起悲愍心，<sup>(6)</sup>成

就大慈，<sup>(7)</sup>心不疲懈，<sup>(8)</sup>以慚愧莊嚴，<sup>(9)</sup>成就忍辱柔和，<sup>(10)</sup>敬順諸佛教法信重尊貴，<sup>(11)</sup>日夜常修善根無厭，<sup>(12)</sup>親近善知識，<sup>(13)</sup>常愛樂法，<sup>(14)</sup>求多聞無厭，<sup>(15)</sup>如所觀法正觀，<sup>(16)</sup>心不貪著，<sup>(17)</sup>不求利養、名聞、恭敬，<sup>(18)</sup>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吝，<sup>(19)</sup>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<sup>(20)</sup>貪樂一切智地，<sup>(21)</sup>常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<sup>(22)</sup>求助諸波羅蜜法，<sup>(23)</sup>離諸諂曲，<sup>(24)</sup>如說能行，<sup>(25)</sup>常行實語，<sup>(26)</sup>不污諸佛家，<sup>(27)</sup>不捨菩薩學戒，<sup>(28)</sup>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，<sup>(29)</sup>不樂一切世間諸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<sup>(30)</sup>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，<sup>(31)</sup>常求勝中勝道。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〈22 十地品〉（大正 9，545a23-b9）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於一切眾生，心無嫌恨，直心堅固，自然清淨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<sup>(1)</sup>信心增上，<sup>(2)</sup>多行淨心，<sup>(3)</sup>解心清淨，<sup>(4)</sup>多以信心分別，<sup>(5)</sup>出生大悲，<sup>(6)</sup>成就大慈，<sup>(7)</sup>心不疲懈，<sup>(8)</sup>以慚愧莊嚴，<sup>(9)</sup>成就忍辱柔和，<sup>(10)</sup>敬順諸佛教法，<sup>(11)</sup>信重善知識，<sup>(12)</sup>日夜常修一切善根，<sup>(13)</sup>常愛樂法，<sup>(14)</sup>求多聞無厭，<sup>(15)</sup>如所聞法正念觀察，<sup>(16)</sup>心不貪著，<sup>(17)</sup>不求名聞，<sup>(18)</sup>不求利養資生之物，<sup>(19)</sup>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<sup>(20)</sup>樂一切智地，<sup>(21)</sup>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<sup>(22)</sup>求助諸波羅蜜法，<sup>(23)</sup>離諸諂曲，<sup>(24)</sup>如說能行，<sup>(25)</sup>常行實語，<sup>(26)</sup>不污諸佛家，<sup>(27)</sup>不捨菩薩戒，<sup>(28)</sup>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山王，<sup>(29)</sup>不樂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<sup>(30)</sup>集善助菩提法無有厭足，<sup>(31)</sup>常求勝中勝道，菩薩成就如是淨地法，名為安住歡喜地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81b24-c10）：

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，無能沮壞；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<sup>(1)</sup>信增上故，<sup>(2)</sup>多淨信故，<sup>(3)</sup>清淨故，<sup>(4)</sup>信決定故，<sup>(5)</sup>發生悲愍故，<sup>(6)</sup>成就大慈故，<sup>(7)</sup>心無疲懈故，<sup>(8)</sup>慚愧莊嚴故，<sup>(9)</sup>成就柔和故，<sup>(10)</sup>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<sup>(11)</sup>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<sup>(12)</sup>親近善知識故，<sup>(13)</sup>常愛樂法故，<sup>(14)</sup>求多聞無厭足故，<sup>(15)</sup>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<sup>(16)</sup>心無依著故，<sup>(17)</sup>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<sup>(18)</sup>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<sup>(19)</sup>生如實心無厭足故，<sup>(20)</sup>求一切智地故，<sup>(21)</sup>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<sup>(22)</sup>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<sup>(23)</sup>離諸諂、誑故，<sup>(24)</sup>如說能行故，<sup>(25)</sup>常護實語故，<sup>(26)</sup>不污如來家故，<sup>(27)</sup>不捨菩薩戒故，<sup>(28)</sup>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<sup>(29)</sup>不捨一切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道故，<sup>(30)</sup>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<sup>(31)</sup>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〈1 菩薩極喜地〉（大正 10，538b20-c8）：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，已離怖畏憍傲毛豎，以大悲愍而為先導，以無憎背無俗意樂，為欲修證一切善根勤修加行。<sup>(1)</sup>以信增上，<sup>(2)</sup>以多證淨，<sup>(3)</sup>以潔勝解，<sup>(4)</sup>以多信解，<sup>(5)</sup>以引發悲愍，<sup>(6)</sup>以具足大慈，<sup>(7)</sup>以無厭倦心，<sup>(8)</sup>以慚愧莊嚴，<sup>(9)</sup>以常忍辱柔和相應，<sup>(10)</sup>以深敬順信重尊貴如來聖教，<sup>(11)</sup>以無厭足日夜積集一切善根，<sup>(12)</sup>以奉事善友，<sup>(13)</sup>以樂於法苑，<sup>(14)</sup>以無厭足訪求多聞，<sup>(15)</sup>以所聞法如理觀察，<sup>(16)</sup>以無依著心，<sup>(17)</sup>以不耽嗜名利、恭敬，<sup>(18)</sup>以不希戀資生之具，<sup>(19)</sup>以無厭足引平等心猶若寶珠，<sup>(20)</sup>以專希求一切

菩薩以是二十七法<sup>3</sup>，淨治初地。<sup>4</sup>

## 二、釋偈頌義

### (一) 釋淨智初地應修二十七法

#### 1、信力轉增上

「信力增上<sup>5</sup>」者，信，名有所聞見，必受無疑。增上，名殊勝。

智地，<sup>(21)</sup> 以緣如來力、無所畏、不共佛法，<sup>(22)</sup> 以求無著波羅蜜多，<sup>(23)</sup> 以離諂、誑，<sup>(24)</sup> 以如說行，<sup>(25)</sup> 以常護實語，<sup>(26)</sup> 以不污佛家而勸於他，<sup>(27)</sup> 以不捨離諸菩薩學，<sup>(28)</sup> 以不傾動薩波若心如大山王，<sup>(29)</sup> 以不離諸世間事而能成就出世間道，<sup>(30)</sup> 以無厭修覺分資糧，<sup>(31)</sup> 以常希求後勝法。唯諸佛子以如是等諸淨地法相應菩薩，名住安住極喜地中。

<sup>3</sup> (1) 案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淨治初地應修「二十七法」，與《十地經》各譯本所說的數目不同；對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二十七法」，學者間之開合也不太一致。

(2) 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釋經論部 12, pp.103-107)：

<sup>(1)</sup> 信力轉增上，<sup>(2)</sup> 深行大悲心，<sup>(3)</sup> 慈愍眾生類，<sup>(4)</sup> 修善、<sup>(5)</sup> 心無倦，<sup>(6)</sup> 喜樂諸妙法，<sup>(7)</sup> 常近善知識，<sup>(8)</sup> 慚愧及<sup>(9)</sup> 恭敬，<sup>(10)</sup> 柔軟和其心，<sup>(11)</sup> 樂觀法、<sup>(12)</sup> 無著，<sup>(13)</sup> 一心、<sup>(14)</sup> 求多聞，<sup>(15)</sup> 不貪於利養，<sup>(16)</sup> 離姦欺、<sup>(17)</sup> (離) 諂<sup>(18)</sup> (離) 誑，<sup>(19)</sup> 不污諸佛家，<sup>(20)</sup> 不毀戒、<sup>(21)</sup> (不) 欺佛，<sup>(22)</sup> 深樂薩婆若，<sup>(23)</sup> 不動如大山，<sup>(24)</sup> 常樂修習行，<sup>(25)</sup> 轉上之妙法，<sup>(26)</sup> 樂出世間法，<sup>(27)</sup> 不樂世間法。

(3) 參見武邑尚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，pp.80-81：

<sup>(1)</sup> 信力增上，<sup>(2)</sup> 深行悲心，<sup>(3)</sup> 慈愍眾生，<sup>(4)</sup> 修善心，<sup>(5)</sup> 無倦心，<sup>(6)</sup> 喜樂諸妙法，<sup>(7)</sup> 常近善知識，<sup>(8)</sup> 慚愧，<sup>(9)</sup> 恭敬，<sup>(10)</sup> 柔軟，<sup>(11)</sup> 樂觀法，<sup>(12)</sup> 無著，<sup>(13)</sup> 一心求聞，<sup>(14)</sup> 不貪於利養，<sup>(15)</sup> 離姦欺、<sup>(16)</sup> 離諂誑、<sup>(17)</sup> 不矯異、<sup>(18)</sup> 不自親、<sup>(19)</sup> 不激動、<sup>(20)</sup> 不抑揚、<sup>(21)</sup> 不因利求利，<sup>(22)</sup> 不污諸佛家，<sup>(23)</sup> 不毀戒欺佛，<sup>(24)</sup> 淨樂薩婆若，<sup>(25)</sup> 常樂修習行，<sup>(26)</sup> 樂出世間法，<sup>(27)</sup> 不樂世間法。

<sup>4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亦提到「行十法能淨治初地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68b3-7)：

以<sup>(1)</sup> 信<sup>(2)</sup> 悲<sup>(3)</sup> 慈<sup>(4)</sup> 捨，堪受<sup>(5)</sup> 無疲厭，又<sup>(6)</sup> 能知義趣，<sup>(7)</sup> 引導眾生心，<sup>(8)</sup> 愧<sup>(9)</sup> 堪受第一，<sup>(10)</sup> 深供養諸佛，住佛所說中，**正行此十法**，**能淨治初地**，是則菩薩道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亦提到「七法能淨治初地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89c6-10)：

菩薩在初地，<sup>(1)</sup> 多所能堪受，<sup>(2)</sup> 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<sup>(3)</sup> 喜<sup>(4)</sup> 悅。<sup>(5)</sup> 常樂於清淨，<sup>(6)</sup> 悲心愍眾生，<sup>(7)</sup> 無有瞋恚心，多行是七事。如是七法，能淨治初地。

<sup>5</sup> (轉) + 增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1)

問曰：有二種增上：一者、**多**，二者、**勝**。今說何者？

答曰：此中二事俱說。菩薩入初地，得諸功德味故，信力轉增；以是信力籌量諸佛功德，無量深妙能信受，是故此心亦**多**、亦**勝**。

### 2、深行大悲心（悲心深大）

「**深行大悲**」者，愍念眾生徹入骨髓故名為**深**，為一切眾生求佛道故名為**大**。

### 3、慈愍眾生類（慈心深大）

「**慈心**」者，常求利事，安隱眾生。慈有三種，後當廣說。<sup>6</sup>

<sup>6</sup>（1）案：現存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僅譯到第二地為止，未見「三種慈」之說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209a7-c14）：

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……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——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」……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**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**。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如是慈心，名**眾生緣**。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。**法緣**者，諸漏盡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是諸聖人破吾我相、滅一異相故，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。以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，但空五眾即是眾生，念是五眾。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，而常一心欲得樂；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名為**法緣**。

**無緣**者，是慈但諸佛有。何以故？諸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，不依止過去世、未來現在世，知諸緣不實、顛倒虛誑故，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**無緣**。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25，350b25-28）：

慈悲心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

凡夫人，眾生緣。

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。

諸佛，善修行畢竟空故，名為無緣。

（4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（卍新續藏 46，808a21-b2）：

言**眾生緣**者，緣眾生相而起慈心，此通凡夫、下三果及地前菩薩，或是十解已前。

言**法緣**者，此不取生相，唯觀五陰諸法，愍生不知而起慈心，此共羅漢、辟支及地上菩薩。

言**無緣**者，唯觀諸法實相，不緣餘二，名曰無緣，愍生不解而起慈心，此唯在佛，不通二乘；若論菩薩，亦分有也。

**4、修善，5、心無倦**

「修善心無倦」者，善法名可親近修習，能與愛果。

修如是法時，心不懈墮。

善法因緣，名四攝法、十善道、六波羅蜜、菩薩十地等及諸功德。

**6、喜樂諸妙法**

「喜樂妙法」者，常思惟、修習，深得法味，久則生樂。如人在花林，與愛色相娛樂。

**7、常近善知識**

「常近善知識」者，菩薩有四種善知識，後當廣說。<sup>7</sup>此中善知識者，諸佛、菩薩是。

常以正心親近，能令歡悅。

**8、慚，9、愧**

「慚、愧」<sup>8</sup>名為喜羞恥。

**10、恭敬**

「恭敬」名念其功德，尊重其人。

**11、柔軟和其心**

「柔軟」名其心和悅，同止安樂。

**12、樂觀法**

「樂觀法」者，「法」名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等。以正憶念，常觀此法。

**13、無著**

「無著」者，「著」名心歸趣；三有是眾生所歸。

有人言：「五(29b)欲、諸邪見，是所歸趣。何以故？眾生心常繫著故。」

菩薩利智，心無貪著。

<sup>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26, 66c28-67a4)：

何等為四種善知識？一、於來求者生賢友想，以能助成無上道故。二、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。三、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。四、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。

<sup>8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26, 67c26-28)：

慚愧者，自恥所行名為慚，因他生恥名為愧。

有人以自作而羞，見他而愧。世間法中，愧為先用。

**14、一心**

「一心」，名貴重佛法，心無餘想。

**15、求多聞**

「求多聞<sup>9</sup>」者，佛說九部經<sup>10</sup>，能盡推尋<sup>11</sup>，修學明了，若少不盡。

**16、不貪利，17、不貪恭敬禮拜（不貪於利養）**

「不貪利養」者，「利」名得飲食、財物等。「養」名恭敬禮拜、施設床座、迎來送去。

**18、離姦欺**

「姦欺」，名斗秤<sup>12</sup>邪偽、不真。

**19、離諂**

「諂」，名心不端直。

<sup>9</sup> (1) (名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3)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求多名聞」，今依前偈頌「一心求多聞」及【宋】本等作「求多聞」。

<sup>10</sup>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b26-28)：

善說九部經法，所謂<sup>(1)</sup>修多羅、<sup>(2)</sup>岐夜、<sup>(3)</sup>授記、<sup>(4)</sup>伽陀、<sup>(5)</sup>憂陀那、<sup>(6)</sup>尼陀那、<sup>(7)</sup>如是諸經、<sup>(8)</sup>斐肥羅、<sup>(9)</sup>未曾有經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四阿含與九分教〉，p.476：

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，舊譯為「九部經」與「十二部經」。

「十二分教」的名目，玄奘譯為：<sup>(1)</sup>「契經」、<sup>(2)</sup>「應頌」、<sup>(3)</sup>「記說」、<sup>(4)</sup>「伽陀」、<sup>(5)</sup>「自說」、<sup>(6)</sup>「因緣」、<sup>(7)</sup>「譬喻」、<sup>(8)</sup>「本事」、<sup>(9)</sup>「本生」、<sup>(10)</sup>「方廣」、<sup>(11)</sup>「希法」、<sup>(12)</sup>「論議」。

「九分教」，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，雖有多種的不同傳說，依據較古的傳說，應以<sup>(1)</sup>「契經」、<sup>(2)</sup>「應頌」、<sup>(3)</sup>「記說」、<sup>(4)</sup>「伽陀」、<sup>(5)</sup>「自說」、<sup>(6)</sup>「本事」、<sup>(7)</sup>「本生」、<sup>(8)</sup>「方廣」、<sup>(9)</sup>「希法」——九分為正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修多羅 (sūtra)、祇夜 (geya)、記說 (vyākaraṇa)、伽陀 (gāthā)、優陀那 (udāna)、本事 (itivr̥ttaka, 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)、本生、方廣 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未曾有法 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 (upadeśa)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<sup>11</sup> 推尋：推求尋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78)

<sup>12</sup> (1) 秤 (彳ㄥ、)：亦作“稱”。1.利用杠杆原理量物體輕重的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66)

(2) 斗稱：泛指量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29)

**20、離誑（離五邪命法）**

**(1) 總說**

「**誑**」，名五邪命法：一名矯異<sup>13</sup>，二名自親，三名激動，四名抑揚<sup>14</sup>，五名因利求利。

**(2) 別釋**

**A、不矯異**

「**矯異**」者，有人貪求利養故，若作阿練若著納衣<sup>15</sup>、若常乞食、若一坐食、若常坐、若中後不飲漿，受如是等頭陀<sup>16</sup>行，作是念：「他作是行，得供養恭敬，我作是行，或亦得之。」為利養故，改易<sup>17</sup>威儀，名為矯異。

**B、不自親**

「**自親**」者，有人貪利養故，詣檀越<sup>18</sup>家語言：「如我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戚無異。若有所須，我能相與；欲有所作，我能為作；我不計遠近，能來問訊；我住此者，正相為耳。」為求供養，貪著檀越，能以口辭<sup>19</sup>牽引人心，如是等名為自親。

**C、不激動**

「**激動**」者，有人不計貪罪，欲得財物，作得物相，如是言：「是鉢好、若衣好、若戶鉤<sup>20</sup>好、若尼師檀<sup>21</sup>好，若我得者，則能受用。」

<sup>13</sup> 矯異：2.故意與眾不同，有意立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51）

<sup>14</sup> 抑揚：5、褒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93）

<sup>15</sup> 衲衣：又作納衣、糞掃衣、弊衲衣、五衲衣、百衲衣。即以世人所棄之朽壞破碎衣片修補縫綴所製成之法衣。比丘少欲知足，遠離世間之榮顯，故著此衣。糞掃衣就衣材而名，衲衣就製法而說。又比丘常自稱老衲、布衲、衲僧、衲子、小衲等，僧眾呼為衲眾，皆取著衲衣之義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52.1）

<sup>16</sup> 「頭陀」（dhūta）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7-228：

頭陀是梵語，是抖擻的意義，這是過著極端刻苦生活的稱呼。十二頭陀行中，**衣著**方面有二：但三衣、糞掃衣。**飲食**方面有四：常乞食、不餘食、一坐食、節量食。**住處**方面有五：住阿蘭若、塚間坐、樹下坐、露地坐、隨地坐。**睡眠**方面有一：即常坐不臥。

<sup>17</sup> 改易：改動，變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99）

<sup>18</sup> 《翻梵語》（大正 54，986a17）：

檀越（譯曰施主）。

<sup>19</sup> 口辭：言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）

<sup>20</sup> （1）戶鉤：門環。借指門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45）

又言：「隨意能施，此人難得。」

又至檀越家作是言：「汝家羹飯餅肉香美、衣服復好，常供養我，我<sup>22</sup>以親舊<sup>23</sup>，必當見<sup>24</sup>與。」

如是示現貪相，是名激動。

#### **D、不抑揚**

「**抑揚**」者，有人貪利養故，語檀越言：「汝極慳惜，尚不能與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親戚，誰能得汝物者？」檀越愧恥，俛仰<sup>25</sup>施與。

又至餘家作是言：「汝有福德，受人身不空，阿羅漢常入出（29c）汝家，汝與坐起語言。」作是念想：「檀越或生是心：『更無餘人入出我家，必謂我。』」

是名為抑揚。

#### **E、不因利求利**

「**因利求利**」者，有人以衣、若鉢、僧<sup>26</sup>伽梨<sup>27</sup>、若尼師檀等資生之物，

---

(2) 《十誦律》卷 56（大正 23，417a29-b3）：

戶鈎法者，佛聽畜戶鈎，為守護房舍，守護房舍故則守護自身，守護自身故則守護臥具，若鎖若戶樅鑄鑰等亦如是，是名戶鈎法。

(3) 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4（大正 23，243b16-25）。

<sup>21</sup> (1) 檀=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29d，n.4）
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（大正 54，314a8）：

尼師壇（梵語略也，正梵音具足應云顛史娜囊，唐譯為敷具，今之坐具也。顛，音寧頂反）。

(3) 坐具：梵語 niṣīdana 或 niṣadana。比丘六物之一。音譯**尼師壇**、尼師但那、顛史娜囊。意譯為敷具、鋪具、坐臥具、坐衣、襯臥衣、隨坐衣。略稱具。即坐臥時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。係為防禦地上植物、蟲類以保護身體，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，即有護身、護衣、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836.2）

<sup>22</sup> (我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29d，n.5）

<sup>23</sup> (1) 親舊：2.猶親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50）

(2) 親故：親戚故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44）

<sup>24</sup> 見：15.用在動詞前面，稱代自己。《晉書·愍懷太子遼傳》：“父母至親，實不相疑，事理如此，實為見誣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11）

<sup>25</sup> (1) 俛（ㄇㄨㄢˇ）：1.屈身，低頭。同「俯」。2.舊時對上級或尊長的敬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11）

(2) 俛仰：6.應付，周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11）

(3) 周旋：3.古代行禮時進退揖讓的動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02）

<sup>26</sup> (若) + 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29d，n.6）



持示人言：「若王、王等及餘貴人，與我是物。」作是念：「檀越或能生心：『彼諸王、貴人尚能供養，況我不與是人。』」因以此利，更求餘利，故名因利求利。

是故應當遠離如此諂偽<sup>28</sup>。

## 21、不污諸佛家

「不污諸佛家」者，何等為污諸佛家？

### (1) 本發菩提心，卻迴向二乘，是名污佛家

#### A、述異說

有人言：「若人發求無上道心已，後迴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能住世繼三寶種，是名污諸佛家。」

#### B、論主評

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是人能度生死，又得諸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，亦是佛子，云何言污諸佛家？如經說：「佛告比丘：『汝是我子，從我心生、口生，得法分者。』」<sup>29</sup>

### (2) 四功德處是諸佛家，若污此四法是污佛家

又！聲聞人言：「諦、捨、滅、慧處<sup>30</sup>，名諸佛家。」何以故？從是四

<sup>27</sup> 三衣：梵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，巴利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。乃指印度僧團所准許個人擁有之三  
種衣服，即：

(一) 僧伽梨（梵 *saṃghāṭi*，巴同）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  
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  
又稱九條衣。

(二) 鬱多羅僧（梵 *uttarāsaṅga*，巴同）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  
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

(三) 安陀會（梵 *antarvāsa*，巴 *antaravāsaka*），即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  
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551.1）

<sup>28</sup> 諂偽：諂媚詐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15）

<sup>29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5（1212 經）（大正 2，330a13-14）：

汝等為子，從我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28 經）（大正 2，457b7-8）：

汝等皆是我子，悉從於我心口而生，是我法子，從法化生。

(3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（121 經）《請請經》（大正 1，610a16-17）：

汝等輩是我真子，從口而生，法法所化。

<sup>30</sup> 諦、捨、滅、慧處（四功德處）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  
正 26，22c2-10）。

事，出生諸佛故。若污此四法，名污諸佛家。是故，若人虛妄、慳貪、狂亂、愚癡，是污佛家。若正行此四，則不污諸佛家。

**(3) 六波羅蜜是諸佛家，若違此六事是污佛家**

有人言：「六波羅蜜是諸佛家，從此生諸佛故；<sup>31</sup>若違此六事，是污佛家。」

**(4) 般若波羅蜜、方便是諸佛家，若違此二法是污佛家**

有人言：「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，方便為父，<sup>32</sup>是名諸佛家，以此二法出生諸佛；若違此法，是污佛家。」

**22、不毀戒，23、不欺佛**

**(1) 受佛戒不能持，則欺諸佛，是污佛家**

復次，偈中自說污、不污相，所謂「不毀戒」、「不欺佛」。若受佛戒，不能護持，則欺諸佛，是污佛家。何以故？受戒時生佛家中，破戒則欺諸佛，名污佛家。

**※因論生論：必定菩薩是否有破戒**

問曰：必定菩薩有破戒耶？<sup>33</sup>

答曰：不斷煩惱，是事可畏；未久入必定菩薩，或有破戒。如大勝佛法中說<sup>34</sup>「難陀故<sup>35</sup>破戒」<sup>36</sup>；我說此事，猶以為畏。但以經有

<sup>31</sup> (1)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24 囑累品〉(大正8, 578a24)：

諸波羅蜜是諸菩薩母，能生諸佛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6 累教品〉(大正8, 363a29-b8)：

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母，生諸菩薩故。……十方諸佛現在說法，皆從六波羅蜜法藏中出。

<sup>32</sup> (1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8 佛道品〉(大正14, 549c2-4)：

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

(2)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(隋)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1(大正32, 529a10-11)：

智度以為母，方便為父者，以生及持故，說菩薩父母。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5b21-26)：

如《助道經》中說：「智度無極母，善權方便父，生故名為父，養育故名母。」一切世間以父母為家，是二似父母故，名之為家。

<sup>33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8〈17 入寺品〉(大正26, 61a8-12)：

曾聞必定菩薩有起罪者：<sup>(1)</sup>如過去十萬劫，有菩薩誹謗漏盡阿羅漢名為阿羅漢；

<sup>(2)</sup>又聞必定菩薩於此劫前三十一劫，以矛刺須陀洹；

<sup>(3)</sup>又此賢劫中，聞有菩薩誹謗劬樓孫佛言：「何有禿人，而當得道？」

<sup>34</sup> 說=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29d, n.8)

此說，信佛語故，心則信（30a）受。若受戒不破，不欺諸佛，名為不污佛家。

<sup>35</sup> 故：19.副詞。尚，還，仍然。20.副詞。故意。21.副詞。特意，特地。24.副詞。猶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7）

<sup>36</sup> （1）「大勝佛法中說難陀故破戒」：出處待考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中提到「**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，或時行人法，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，憎愛、瞋喜、讚歎、呵罵等，除諸重罪，餘者皆行**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8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40c19-341a26）：

問曰：三生菩薩，何以不廣度眾生，而要生佛前？

答曰：是菩薩所度已多，今垂欲成佛，應在佛前。所以者何？非但度眾生得成佛，諸佛深法，應當聽聞故。

問曰：若為諮問佛事故，在佛前者，何以故釋迦文佛作菩薩時，在迦葉佛前，惡口毀訾？

答曰：是事先已說，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。

**或時行人法，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，憎愛、瞋喜、讚歎、呵罵等，除諸重罪，餘者皆行。**

是釋迦文菩薩，爾時為迦葉佛弟，名鬱多羅。兄智慧熟，不好多語；弟智慧未備故，多好論議，時人謂弟為勝。兄後出家，得成佛道，號名迦葉；弟為閻浮提王訖梨机師，有五百弟子，以婆羅門書，教授諸婆羅門，諸婆羅門等不好佛法。

爾時，有一陶師，名難陀婆羅，迦葉佛五戒弟子，得三道，與王師鬱多羅為善友，以其心善淨信故。爾時，鬱多羅乘金車，駕四白馬，與弟子俱出城門；難提婆羅於路相逢，鬱多羅問言：「從何所來？」答言：「汝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我供養還，汝可共行覲見於佛，故來相迎！」

鬱多羅作是念：「若我徑到佛所，我諸弟子當生疑怪：『汝本論議、智慧恒勝，今往供養，將是親屬愛故？』必不隨我。」恐破其見佛因緣故，住諸法實相智中，入無上方便慧，度眾弟子故，口出惡言：「**此禿頭人，何能得菩提道！**」

爾時，難提婆羅善友，為如瞋狀，捉頭挽言：「汝不得止？」

鬱多羅語弟子言：「其事如是，吾不得止！」即時師徒俱行詣佛；見佛光相，心即清淨，前禮佛足，在一面坐。佛為隨意說法，鬱多羅得無量陀羅尼門，諸三昧門皆開；五百弟子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鬱多羅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佛聽我出家作比丘！」

佛言：「善來！」即成沙門。

**以是方便故，現出惡言，非是實也。**虛空可破，水可作火，火可作水，三生菩薩於凡夫中瞋心叵得，何況於佛！

**(2) 破戒定慧三學名污佛家，受戒而毀破名為欺佛**

復次，戒名三學——戒學、心學、慧學，破此學名污佛家；如法受戒，而後毀破，名為欺佛。如是二句<sup>37</sup>，各有義趣。

**(3) 不如說行，欺誑眾生，名為欺佛**

「欺佛」者，空自發願，不如說行，欺誑眾生，是名欺佛。  
復次，一切法中不如說行，名為欺佛。

**24、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**

「堅住薩婆若，不動如大<sup>38</sup>山」者，是菩薩一切發願求薩婆若，種種因緣，乃至大地獄苦，心不移動；<sup>39</sup>如須彌山王，吹不可動。

**25、常樂修習行轉上之妙法**

「常修轉上法」者，從初發心常求索勝法，入初地中更修上法，如是展轉，心無厭足。

**26、不樂世間法，27、樂出世間法**

「樂出世間法，不樂世間」者<sup>40</sup>：

世間法，名隨順世間<sup>41</sup>事，增長生死；六趣、三有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，諸煩惱、有漏業等。

出世間法，名隨所用法能出三界，所謂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戒律儀，多聞，無貪、恚、癡善根<sup>42</sup>，厭離心，不放逸等。

是菩薩利根故，不樂世間虛妄法，但樂出世間真實法。

<sup>37</sup> 二句：污諸佛家，毀戒欺佛。

<sup>38</sup> 大=太【明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1)

<sup>39</sup>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1〈2 孝養品〉(大正 3, 129c16-23)：

須闍提報天王釋言：「我亦不願生天作魔王、梵王、天王、人王、轉輪聖王。欲求無上正真之道，度脫一切眾生。」

天王釋言：「汝大愚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久受勤苦然後乃成。汝云何能受是苦也？」

須闍提報天王釋言：「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，終不以此苦退於無上道。」

<sup>40</sup> (法) + 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2)

<sup>41</sup> (間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3)

<sup>42</sup> 善根=根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(善) - 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4)

**(二) 勸修治**

**1、難治能治（釋「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」）**

「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」者，治名通達無礙。如人破竹，初節為難，餘者皆易。初地難治，治已，餘皆自易。<sup>43</sup>何以故？菩薩在初地，勢力未足，善根未厚，修習善法未久故，眼等諸根猶隨諸塵，心未調伏，是故諸煩惱猶能為患<sup>44</sup>。如人勢力未足，逆水則難。

又！此地中，魔及魔民多為障礙故，以方便力勤行精進，是故此地名為難治。

**2、一心勤修（釋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」）**

如是「信力轉增上」為首，「不樂世間法」為後，修此二十七法，治菩薩初歡喜地，是故說菩薩應常修行此法。

修行，名一心不放逸；常行、常觀，除諸過惡，故名（30b）為治。如人所行道路，治令清淨。

是諸法，不但修治初地，一切諸地皆以此法。

**(三) 結說安住初地（釋「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」）**

問曰：汝已說得<sup>45</sup>初地方便<sup>46</sup>及淨治法<sup>47</sup>，菩薩云何安住而不退失？

答曰：常行成就如是「信力轉增上」等法，名為安住初地。

菩提名上道，薩埵名深心。深樂菩提故，名為菩提薩埵。<sup>48</sup>

<sup>43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第四章〈三乘共法〉，p.240：

這樣看起來，到了初果，生死幾乎都盡斷了。現在雖還是生死身，雖可能還有七天七人的生死，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，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了，所以在聖位中，初果是最可寶貴的，最難得的！得了初果，可說生死已了（一定會了）。如破竹一樣，能破第一節，第二節以下，是不費力的一破到底。

<sup>44</sup> 患：3.指為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30）

<sup>45</sup> （得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30d，n.5）

<sup>46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3a23-24b3）。

<sup>4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 淨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8c22-30b2）。

<sup>48</sup> （1）菩提薩埵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86a13-b2）：

問曰：何等名菩提？何等名薩埵？

答曰：菩提名諸佛道，薩埵名或眾生，或大心。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，其心不可斷不可破，如金剛山，是名大心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佛法，智慧及戒定，能利益一切，是名為菩提。

其心不可動，能忍成道事，不斷亦不破，是心名薩埵。」

復次，眾生名**薩埵**，為眾生修集菩提故，名菩提薩埵。

「**上法**」者，信等法能令人成佛道<sup>49</sup>故名為上法。

---

復次，稱讚好法名為「**薩**」，好法體相名為「**埵**」。菩薩心自利利他故，度一切眾生故，知一切法實性故，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，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，是名菩提薩埵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中，佛法第一；是人欲取是法故，為賢聖所讚歎。

復次，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、老、死故索佛道，是名菩提薩埵。

復次，三種道皆是菩提：一者佛道，二者聲聞道，三者辟支佛道。辟支佛道、聲聞道雖得菩提，而不稱為菩提；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。是名菩提薩埵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4a19-26)：

問曰：云何名「摩訶薩埵」？

答曰：「摩訶」者大；「**薩埵**」名眾生，或名勇心。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，大勇心故，名為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摩訶薩埵者，於多眾生中最為上首故，名為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多眾生中起大慈大悲，成立大乘，能行大道，得最大處故，名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大人相成就故，名摩訶薩埵。

(3) 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8, 241c11-242a2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6a13-b1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36b5-13) 等。

<sup>49</sup> (道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6)